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立尉

選任辯護人 邱翊森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鴻明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080號、112年度偵字第86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乙○○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甲○○（綽號「阿明」、「明仔」）明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小新」、「蕾姐」與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對外稱「萬源娛樂」之人口販運集團，乃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團），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前，加入本案犯罪集團，負責在網路上刊登不實徵人訊息，並安排受騙應徵工作之民眾出境等事宜（甲○○所涉參與犯

01 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詳後述不另為免訴諭知部  
02 分)。乙○○則於111年7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經由甲○○之介紹，加入本案犯罪集團，負責在臺灣安  
04 排受騙民眾前往辦理護照、代為領取護照，並安排受騙民眾  
05 住宿、載送受騙民眾前往機場、監控受騙民眾出關登機等工  
06 作(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繫屬在  
07 先，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08 二、甲○○、乙○○、「小新」、「蕾姐」及本案犯罪集團其他  
09 成員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0 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  
11 作之犯意聯絡，先由「小新」在不詳地點，於111年7月間某  
12 日，透過臉書對代號Z000000000號(年籍詳卷，已成年，下  
13 稱甲男)謊稱工作內容為在泰國曼谷做遊戲客服，每月保底  
14 底薪為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云云，隱瞞該工作實為本件  
15 詐欺犯罪組織招募成員，使甲男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  
16 前往，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即聯繫甲○○，再由甲○○通知乙  
17 ○○，由乙○○替甲男辦妥護照及新冠肺炎篩檢後，乙○○  
18 隨即委託不知情之陳子紘(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9 分)，於同年8月5日7時4分許，搭乘不詳之人所駕駛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  
21 5樓搭載甲男抵達桃園國際機場，甲男隨即搭乘長榮航空000  
22 00號班機出國前往柬埔寨。嗣甲男抵達柬埔寨，本案犯罪集  
23 團成員旋駕車搭載甲男連同其他不詳之人，一同前往柬埔寨  
24 KK園區，收走甲男之護照，由該組織成員安排從事詐騙相關  
25 工作，甲男始知並非出國擔任遊戲客服，而係受騙出國從事  
26 詐欺工作。嗣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監控甲男，  
27 並恫嚇稱：若未達成業績就需體罰等語，使甲男心生畏懼，  
28 不得不在該處從事詐欺工作。嗣甲男經他人營救才順利脫  
29 困，於112年6月9日搭機返回臺灣，經警循線拘提到案，始  
30 查悉上情。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  
03 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04 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政  
05 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  
06 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被告甲○○、乙○○經檢察  
07 官以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罪嫌提起公訴，  
08 屬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犯罪，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  
09 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身分遭揭露，爰對於足資識別  
10 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適當遮隱，合先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  
12 意具有證據能力，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5 與證人甲男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8629卷第271至275頁），  
16 並有被告乙○○製作之移送出國被害人名冊紀錄、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大園分局偵查隊刑案相片紀錄表暨桃園國際機場監  
18 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甲男護照資料照片、陳子紘及被告乙  
1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他8341卷第39至  
20 43頁、67頁，偵8629卷第37至40頁、69至72頁、103頁），  
21 足認被告甲○○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甲○○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訊據被告乙○○雖坦承，其於111年8月5日前，接獲被告甲  
24 ○○通知，進而為甲男辦理護照、新冠肺炎篩檢、111年8月  
25 5日前往機場之交通及出境事項，惟否認有何以詐術使人出  
26 國、人口販運之犯行，辯稱：我與甲○○是在110年底於交  
27 友軟體上認識，其後於111年7月間，甲○○知道我的職業是  
28 開白牌計程車，就介紹我加入派車群組，因此才會安排甲男  
29 至機場的交通，只是單純的接受甲○○派車委任，並沒有加  
30 入本案犯罪集團云云。經查：

31 （一）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5日前，以遊戲公司客服

01 人員工作機會招募甲男後，即聯繫被告甲○○，再由  
02 被告甲○○通知被告乙○○，由被告乙○○替甲男辦  
03 妥護照及新冠肺炎篩檢，並委託陳子紘於111年8月5日  
04 7時4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將甲男  
05 自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送抵桃園國際機  
06 場，甲男隨即搭乘長榮航空BR097號班機出國前往柬埔寨，  
07 嗣甲男抵達柬埔寨後，隨即由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08 駕駛車輛，搭載甲男連同其他不詳之人，一同前往東  
09 埔寨KK園區，收走甲男之護照，由該組織成員安排從  
10 事詐騙相關工作，甲男始知並非出國擔任遊戲客服，  
11 而係受騙出國從事詐欺工作。嗣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  
12 詐欺集團成員監控甲男，並恫嚇甲男，使甲男心生畏  
13 懼，不得不在該處從事詐欺工作。嗣甲男經他人營救  
14 才順利脫困，於112年6月9日搭機返回臺灣等情。為被  
15 告乙○○所不否認，核與證人甲男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6 （偵8629卷第271至275頁），並有前揭被告乙○○製  
17 作之移送出國被害人名冊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18 園分局偵查隊刑案相片紀錄表暨桃園國際機場監視器  
19 影像及翻拍照片、甲男護照資料照片、陳子紘及被告  
20 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資料在卷為憑，  
21 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22 （二）被告乙○○與其辯護人雖辯以前詞，否認主觀上知悉  
23 被告甲○○是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亦不知情甲男係遭  
24 騙出國，並主張被告乙○○安排甲男辦理護照、檢疫  
25 篩檢與安排甲男前往機場搭機離境交通等事項，均屬  
26 被告甲○○委託包車的工作範圍內等語。然查：

27 1、證人陳子紘於偵查中證述：我從111年7月中開始，  
28 有幫忙乙○○接送國人出入境的工作，乙○○是為  
29 了多賺一點錢，所以接觸了集團的人，主要就是幫  
30 忙集團把人送出國至柬埔寨、泰國等地，我幫忙一  
31 趟的報酬是3,000元，乙○○也會代墊要出國的人

前一天的飯店錢，再向集團請款，乙○○都是聽甲○○的指揮做這些工作；甲男要出國當天，由於乙○○沒有空，交給我甲男的護照後，就由我幫忙帶甲男去機場等語（見他8341卷第51至59頁、155至159頁，偵82080卷第25至29頁）；證人即被告甲○○證述：乙○○是透過我才加入集團工作，我在出發前往柬埔寨為集團工作前，曾經告訴乙○○「不管我在那邊發生什麼事都不要跟我家人說，如果有人報警的話，我可能會被打、被揍、被電之類的」等詞，是因為我自己一開始透過新聞報導就知道是去柬埔寨工作有可能被電、被揍，我知道此行很危險，我有告訴乙○○希望自己可以很平安等語（見訴字卷第282至283頁、287頁）。被告乙○○於111年9月6日警詢時自陳：陳子紘知道我在做協助他人出境賺快錢的工作，我也跟陳子紘說過不要介入太多，我有說過這個生意不太好、是違法的，但陳子紘就是想幫忙我等語（見他8341卷第63至64頁）；復於同年月8日警詢時供述：我替「小新」、「蕾姐」及被告甲○○載運客人到機場的薪資是一般包車的2至3倍，並且我還要確認被害人有沒有過海關、要注意警察，以及集團給的其他指示中，我知道渠等有在做不法行為等語（見中檢偵42355卷第79、81頁）。比對證人陳子紘、甲○○證述內容及被告乙○○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乙○○既然於被告甲○○前往柬埔寨時，即已聽聞被告甲○○告知其為本案犯罪集團前往柬埔寨工作，可能有危險、希望自己能平安等詞，且得知被告甲○○及其所屬集團所委託之工作內容，尚包含送客人至機場時要注意警察動向、要注意客人是否過海關等怪異細節，被告乙○○尚且明確告知陳子紘，其為被告甲○○所做的載運客人出境之工作應涉有不法，並警

01 告陳子紘不要涉入太深等語，足見被告乙○○就其  
02 依「小新」、「蕾姐」及被告甲○○之指示，負責  
03 於臺灣境內，為「小新」、「蕾姐」或被告甲○○  
04 指定之人，辦理出境柬埔寨所需之護照、檢疫、交  
05 通事項等工作，實際上涉及不法乙情，已難諉為不  
06 知。

07 2、再被告乙○○自陳：我戶籍地的桌上型電腦有完整  
08 節錄跟集團、甲○○、甲○○的上頭領導「蕾姐」  
09 的全部完整對話紀錄，也有全部運送人口販運出  
10 境、教戰守則以及避開查緝文件，但我沒有看詳細  
11 的內容，因為我覺得我沒有必要看等語（見他8341  
12 卷第64頁，訴字卷第299至300頁）。可知被告乙○  
13 ○為本案犯罪集團、「小新」、「蕾姐」及被告甲  
14 ○○處理被害人在臺灣辦理護照、檢疫及交通事項  
15 工作時，亦獲悉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小新」、  
16 「蕾姐」於工作群組內，有傳遞關於避免查緝、教  
17 戰守則等文件及訊息內容明確，縱使被告乙○○辯  
18 稱，其對該些教戰守則、避免查緝相關文作或訊息  
19 之內容並未詳讀或了解云云。惟倘若被告乙○○並  
20 非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一，僅為毫不知情之司機，  
21 則本案犯罪集團豈有可能將從事不法之事證，毫不  
22 避諱的提供予與犯行無關之人，徒然增加遭他人檢  
23 舉、查緝機會，進而產生犯罪不能遂行之高度風  
24 險？益徵被告乙○○就其所負責之工作，實為本案  
25 犯罪集團犯行分工之一部等情，顯然知之甚詳且參  
26 與其中，至為灼然。

27 3、被告乙○○另辯以，我收取的包車費用高昂，係因  
28 為我會提供客人定點的導覽服務云云，惟甲男係本  
29 國籍人士，且係自臺灣出境，並非在本國觀光，甲  
30 男亦無委託被告乙○○或被告甲○○提供定點觀光  
31 導覽服務等情，經證人甲男前開證述明確，復觀以

01 卷附之被告乙○○所製作載客出國之費用及明細報  
02 表，明確紀錄被告乙○○為甲男辦理護照、提供生  
03 活費9,300元予甲男及全包車資等費用，共計高達2  
04 萬3,150元（見他8341卷第67頁），倘被告乙○○  
05 所述其包車載甲男前往機場出境乙節為真，又何須  
06 先行墊付單純為客人身分之甲男生活費達9,300  
07 元？顯見被告乙○○前揭所辯，不過臨訟卸責之  
08 詞，實屬無稽，委無足採。

09 4、綜上，被告乙○○本案犯罪集團從事意圖營利以詐  
10 術使人出國，及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  
11 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具有  
12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乙○○及其辯護人辯稱  
13 其僅單純從事載運客人工作，並無犯罪故意云云，  
14 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上揭犯行，  
15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參、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2人行為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  
20 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  
21 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2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人口販運防  
24 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  
25 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  
26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27 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  
29 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1項或前項之罪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第32條第3項未遂犯之處罰，則移列於修正後

01 第31條第5項。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  
02 條第1項之規定，除刪除「意圖營利」之要件，且將「或其  
03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修正為「或其他相類之方  
04 法」，並增加「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  
05 擴大處罰範圍，並將法定刑度提高，且增訂第4項以「意圖  
06 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適用修正後之法律顯對被告2人不  
07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  
08 即修正前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規定。

09 二、是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  
10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11 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  
12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

13 三、被告2人所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  
14 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犯  
15 行，彼此間與「小新」、「蕾姊」及本案犯罪集團其他不詳  
16 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2人上開犯行，因行為間均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屬一行  
18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9 規定，各從一重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斷。

20 五、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  
21 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259號、109年度簡字第1076號、109  
22 年度審易字第161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5月、3  
23 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31號裁定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0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  
25 行完畢乙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  
26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7 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告  
28 甲○○故意再犯之本案與上開已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29 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  
30 尚難以其有前述前科，即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31 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

01 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02 六、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3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4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5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06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7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同為意圖營利以詐  
09 術使人出國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  
10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11 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12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13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14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甲○○所  
15 犯之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之法定  
16 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17 金」，刑責極為嚴峻，而被告甲○○共同參與本案犯行雖有不  
18 該，然被告甲○○自陳，其係因生活狀況不好始誤入歧  
19 途，其在柬埔寨時，人身自由亦遭控制，不得不持續配合本  
20 案犯罪集團為犯罪行為，是被告甲○○犯行雖惡，且其陷於  
21 身不由己之處境亦屬自招，惟考量被告甲○○身處異鄉時，  
22 其意思決定確有不自由之情形，其生命、身體亦處於高度遭  
23 侵害的風險之中，再其犯後尚能就犯罪過程詳實交代，尚非  
24 全無悔悟之意。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就被告甲○○本案所  
25 犯，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  
26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甲○  
27 ○本案犯行，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至  
28 於被告乙○○並無有何不能自主決定是否犯行之情境，且犯  
29 後全然否認犯行，尚無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附此敘明。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年紀尚輕，本應依  
31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加入本

01 案犯罪集團，以身試法而淪為犯罪集團之爪牙，共同分工詐  
02 騙甲男出國至柬埔寨，使甲男受恐嚇、監控、詐術從事勞動  
03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造成甲男身心痛苦，其等守法及價  
04 值觀念均有偏差，且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所為殊值非難。惟  
05 考量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被告乙○○仍飾  
06 詞卸責，屢辯以虛構之詞，對其行為造成甲男淪為人口販運  
07 之客體，毫無自省之意，犯後態度不佳；另酌以被告甲○  
08 ○、乙○○在本案犯罪集團擔任之角色及參與分工之情節；  
09 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被告乙○○於前案假釋期間，不  
10 知自愛，明知本案犯罪集團之不法行為仍參與其中，及被告  
11 2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情形  
12 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八、被告甲○○於審理時供述：本件招募甲男到柬埔寨等地工  
14 作，可獲得3萬5,000至4萬元左右的報酬等語（訴字卷第304  
15 頁）；被告乙○○於審理自承：我載運甲男部分應該要拿到  
16 2萬3,500元，但我沒有拿到等語（訴字卷第303頁），而卷  
17 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2人確實獲有報酬。是依罪疑有利於  
18 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  
19 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肆、不另為免訴、不受理之諭知：

21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甲○○、乙○○就本案犯行，均尚涉犯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  
23 語。惟：

24 （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25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  
26 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8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亦有明定。

29 （二）被告甲○○、乙○○加入本案犯罪集團後，首次涉犯  
30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之  
31 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於1

01 12年8月16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02 院），並經臺中地院於113年4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  
03 第1627號，認其等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  
05 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06 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  
07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各從一  
08 重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斷判決在案（下稱  
09 前案），而被告甲○○部分已於113年5月9日確定，被  
10 告乙○○部分上訴後尚未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1 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其  
12 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  
13 甲○○、乙○○本案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行為，經檢察  
14 官起訴，係於113年1月11日，在前案繫屬後始繫屬於  
15 本院，有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頁）。依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被告甲○  
17 ○、乙○○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參與同一犯  
18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首次犯行所包攝，參  
19 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不應重複於本案犯  
20 行中再次論罪，是檢察官在本案猶仍就其等參與同一  
21 犯罪組織之犯行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提起公訴，自非適  
22 法。被告甲○○既經前案判決確定，則其本案參與犯  
23 罪組織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被告乙○○前案尚  
24 未確定，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繫屬在後，本應諭知  
25 不受理判決，因公訴意旨認其等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  
26 本院論罪之犯罪事實，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7 係，爰分別就被告甲○○、乙○○本案參與犯罪組織  
28 部分，不另為免訴、不受理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02 法官 鄭朝光  
03 法官 曾淑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姚承瑋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97條、修正前人口販運制法第3  
12 2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14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15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19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  
20 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21 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24 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